

#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甄選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等情事者。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錄取或聘用後發現一律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依教保條例第34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五招起起放寬應聘資格至合格教保員(下列資格之一)**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 **第九招起放寬應聘資格至助理教保員(下列資格之一)**
  -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4. **第十三招之後放寬應聘資格至大學以上畢業者代理(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 三、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類別	名額	工作內容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3-5 歲班導師	懸缺教師 1 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另依序擇優備取 2 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四、報名及甄選時間

(一) 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逾時不予受理，如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將停止下階段甄選)

(二) 報名、甄選及報到期程：

次別	第1招	第2招	第3招	第4招
資格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報名日期	3/3(二) 上午09:00前	3/4(三) 上午09:00前	3/5(四) 上午09:00前	3/6(五) 上午09:00前
甄選日期	3/3(二)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4(三)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5(四)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6(五)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錄取公告	3/3(二)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4(三)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5(四)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6(五)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3/3(二)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4(三)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5(四)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6(五)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次別	第5招	第6招	第7招	第8招
資格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報名日期	3/9(一) 上午09:00前	3/10(二) 上午09:00前	3/11(三) 上午09:00前	3/12(四) 上午09:00前
甄選日期	3/9(一)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10(二)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11(三)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12(四)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錄取公告	3/9(一)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10(二)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11(三)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12(四)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3/9(一)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10(二)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11(三)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12(四)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次別	第9招	第10招	第11招	第12招
資格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3.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			
報名日期	3/13(五) 上午09:00前	3/18(三) 上午09:00前	3/23(一) 上午09:00前	3/24(二) 上午09:00前
甄選日期	3/13(五)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18(三)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23(一)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24(二)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錄取公告	3/13(五)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18(三)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23(一)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24(二)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3/13(五)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18(三)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23(一)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24(二)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次別	第13招	第14招	第15招	第16招
資格	1. 具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備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3. 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 4.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日期	3/26(四) 上午09:00前	3/27(五) 上午09:00前	3/30(一) 上午09:00前	3/31(二) 上午09:00前
甄選日期	3/26(四)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27(五)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30(一)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3/31(二) 上午10:20前報到 上午10:30甄試
錄取公告	3/26(四)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27(五)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30(一)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3/31(二) 下午4:00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報到日期	3/26(四)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27(五)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30(一)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3/31(二) 下午4:30前電話確認

(三)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下一階段招考，請於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五、報名方式：

(一) 請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掃描 e-mail 至 71600y@haps.tp.edu.tw 信箱【主旨：報名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第○招甄試】，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 應繳表件：

1.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含本 3 個月內一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簡要自傳（附件 3）。
4. 切結書（附件 4）。
5. 教學演示之教學簡案乙份。
6.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
7.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繳交。
8. 請檢附任職前 2 年內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倘尚未取得者，請於到職後 3 個月內。

#### 六、甄選方式：

甄試項目	計分比例	甄試內容
口試	40%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親師溝通、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評定
試教	60%	教學演示主題自選，各項教具、教學材料請自備，請於報名時繳交簡案
錄取標準	以最高分者依序錄取，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80分)，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甄試。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遞補為正取名額；經錄取後，職務之安排由本校派任之。	

#### 七、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 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本校網址：<http://www.haps.tp.edu.tw>】

本校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22號 電話：27074191-3500/3600

- (二) 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4:30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

- (一)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補驗後發還。  
(二) 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凡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如本校(園)代理缺額為數名以上時，得依正取名單之順序，優先選擇代理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或一般缺)及代理聘期，但不得拒絕學校或幼兒園所安排或調整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三)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園)應聘。**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第2項辦理)。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 1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園)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教師證	類別		證號	
學歷			修業起訖：	年 月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驗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報名前未取得,需簽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報名者 簽 章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六、本人保證無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背面) 黏貼處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所的原因，對本所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 九、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2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115年5月31日前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3個月內)**。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辛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